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第六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 第九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 第九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公司 普通股总数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应符合公司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应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人数的 |

| | |
|--|---|
| <p>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人数的规定。</p> | <p>规定。</p> |
| <p>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 <p>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p> |
| <p>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p>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 <p>第三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p> | <p>第三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

| | |
|--|--|
| <p>见；</p>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出席登记表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
|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p> |
| <p>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投资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 <p>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
|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

| | |
|--|---|
| <p>第四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p> | <p>第四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p> |
|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
| <p>第四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 <p>第四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
|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出席登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